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709190303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4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适航水域航行运输或停泊时,因意外事故导致或引起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船船员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死亡或身体伤害(下称“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医疗费、住院费和伤残或死亡补偿费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此项赔偿的数额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累计责任限额的 20%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第三者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附加合同不负责赔偿:

- 1、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及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 2、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 3、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东、船长、船员)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所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 4、第三者的工资、奖金、补助等;
- 5、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连串意外、并超出本附加合同列明累计责任限

额的法律责任；

- 6、任何合约上的法律责任；
- 7、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 8、任何罚金、罚款、惩罚性赔款；
- 9、精神损害赔偿；
- 10、间接损失。

第五条 按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免赔额及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依据保险责任确定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免赔额：每人每次事故扣除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率为年度费率，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不足一年者，保险费按主险短期费率表计收。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 死亡：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2. 伤残：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根据公安部发布的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进行鉴定，构成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等级之一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得数额内赔偿。

3. 医疗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以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范围和金额为准，不承担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三）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将事故详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可以自行雇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也可以委托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附表：残疾程度赔偿比例表

项目	第三者伤残级别	按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
(一)	死亡	100%
(二)	I 级伤残	100%
(三)	II 级伤残	90%
(四)	III 级伤残	80%
(五)	IV 级伤残	70%
(六)	V 级伤残	60%
(七)	VI 级伤残	50%
(八)	VII 级伤残	40%
(九)	VIII 级伤残	30%
(十)	IX 级伤残	20%
(十一)	X 级伤残	10%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评定，该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2 年第 4 号 (总第 40 号)。)